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

公司資料	2-3
公司簡介	4
公司架構	5

業務回顧及公司管治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13
董事報告	14-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7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財務報表附註	36-77

財務摘要

集團財務摘要	78
--------	----

執行董事

顏奇旭先生
相小琴女士
單 標先生
匡麗華女士
劉新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寧先生
黃鎮雄先生
林素芬女士

公司秘書

張沛鴻先生，FCPA，FCCA，ACA

合資格會計師

張沛鴻先生，FCPA，FCCA，ACA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下關區
燕康園5幢2-501室

張沛鴻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2座
50樓F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鎮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康寧先生
林素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鎮雄先生
林素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相小琴女士(委員會主席)
徐康寧先生
林素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
常州市
鄒區鎮
鄒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合規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www.techprotd.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常州市鄒區分理處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鄒區南大街96號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股份代號：3823)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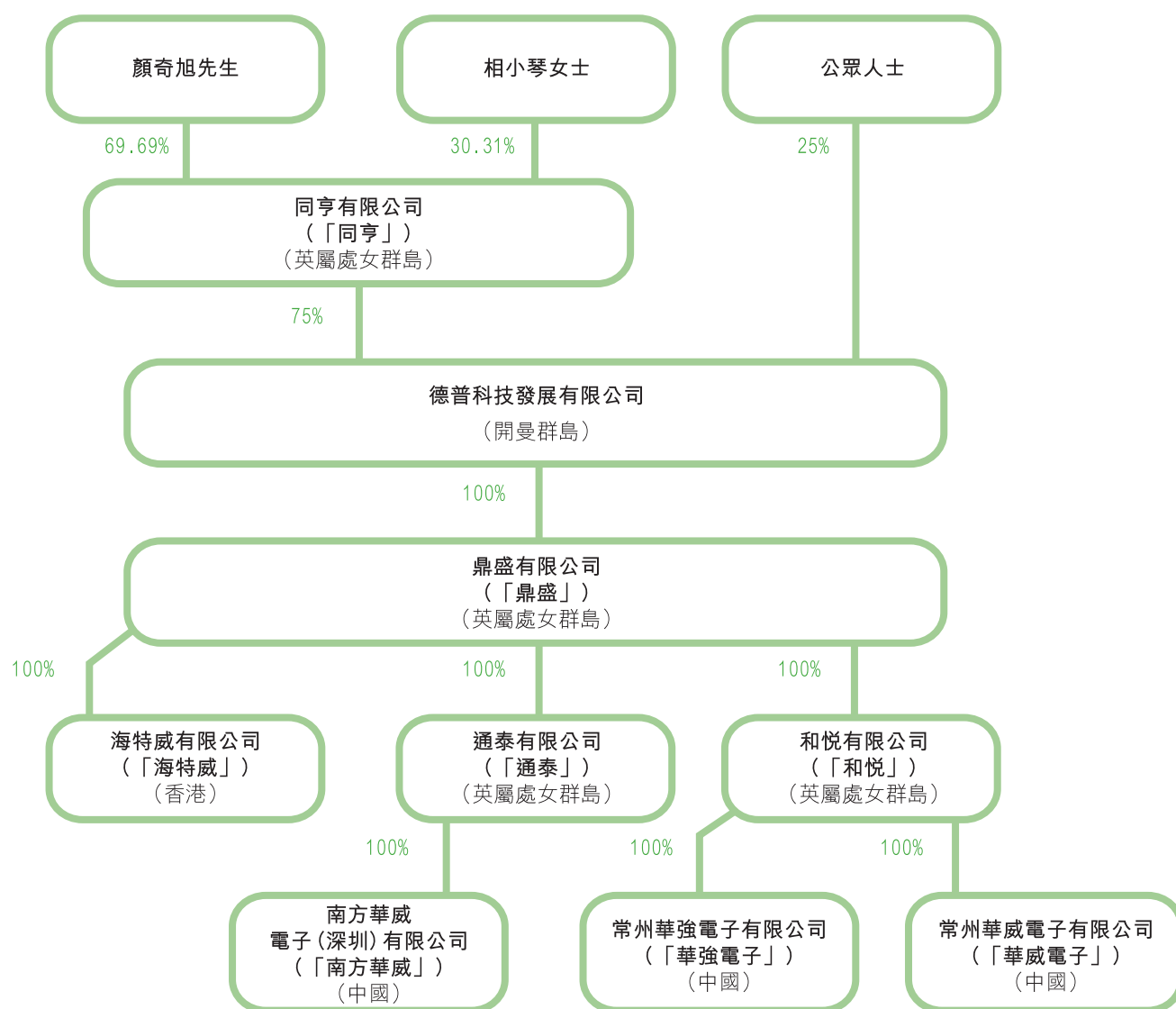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概括而言，電容器是儲藏能量的裝置，由兩塊平衡的導電板組成，中間被一塊絕緣體「電介質」所分隔。電容器可使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例如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供電設備、電信設備及家居電器等。

本集團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為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集團以著名品牌「Chang」生產各式各樣規格的鋁電解電容器。目前，本集團共擁有45種型號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包括33種引線型電容器、8種焊片型電容器及4種螺栓型電容器。

憑藉本集團優質的產品，主要客戶均為行內的知名企業，客戶群遍佈中國及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土耳其、韓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電子產品愈來愈受歡迎，本集團矢志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令人鼓舞的一年。我們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日上市。本集團上市不僅為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石。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亦已提高對未來的期望。這次上市令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而這無疑為本集團實現未來的策略性發展帶來巨大助力。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令我們可完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實現我們的計劃。

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87,600,000元的營業額及約人民幣56,900,000元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六年所錄得的數據上升約12.0%及0.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67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派息率約為26.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已踏入新的紀元。

其後，於江蘇省常州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工程已經完成，而我們亦已購入額外的生產設施。新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商業生產，此為本集團建立重要基礎，有助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區鋁電解電容器領先製造商之一。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與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及開發新品牌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挑選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忠心客戶，特別是前述備受尊崇的客戶於這些年來的支持足證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備受市場推崇。

我們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並計劃投放龐大資源於不同的範疇，其中包括加強研發能力、增加高端產品線、提升產能及拓展銷售網絡，藉此於全球各地開發新市場及物色新商機。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善用自身的競爭優勢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實現我們成為大中華區領先製造商的企業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我們的支持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並且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

主席
顏奇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屬本集團之豐收年。本集團不僅實現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目標，而且錄得財務業績的增長，同時集團亦出現多次前所未有的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過往一年飆升約12.0%至約人民幣287,600,000元及飆升約12.0%至約人民幣86,300,000元。取得如此驕人的表現全賴本集團產品質量優良，加上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一直與其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採取一方面減少生意額較少的客戶數目，同時增加大客戶的銷售額的策略。因此，客戶數目從二零零六年的694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483名。本集團貫徹其開闢擁有著名品牌的新客源的策略，藉此加強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加強開拓海外市場，因此來自海外客戶的營業額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2,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200,000元，佔本集團海外市場之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亦從約16.7%升至20.6%。

本公司按地區的銷售明細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中國	83.3	79.4
台灣地區	7.3	2.7
土耳其	5.6	9.3
韓國	1.6	1.3
香港	0.5	5.1
其他	1.7	2.2
	100	100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在原有產品系列外，本集團已開始研發高端產品。本年度已成功開發螺柱式高壓鋁電解電容器、焊針式高頻開關電源用鋁電解電容器及引線式高頻低阻抗鋁電解電容器。該等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並已獲客戶正面的回應。二零零八年年初，研發隊伍從日本聘請經驗豐富的電容器專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江蘇省常州興建總樓面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的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位於常州兩個租賃廠房的生產線已搬至新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在常州的生產設施現已集中於一個地區。本集團亦已購入新的生產設施。由於進行以上業務擴充措施，本集團的產能已從原來約42億隻電容器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約52億隻。

業務前景

隨著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特別是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董事預期鋁電解電容器之需求將出現類似的增長勢頭。董事擬採取多項策略以抓緊此機會，該等策略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致力提升現有產能，務求將存貨數量維持於足以滿足客戶增長需求的水平。

本集團擬透過購入額外生產設施繼續擴大其產能。提升產能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接納更多客戶訂單及生產高端產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將其產能提升至約58億隻電容器。

本集團正陸續推出新產品。除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三項新產品外，本集團正研究固態鋁電解電容器。該產品推出後將增加本集團的高端產品系列。

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研發團隊，以提升本集團與擁有先進技術的海外製造商競爭的實力，並繼續在中國及發達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之著名學府尋找專才。博士後研究中心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中心將能吸引博士後專才及同時為本集團提供與大學進行共同研究工作之機會。

當出現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商機時，本集團亦將積極抓緊有關商機。

隨著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帶來市場知名度及發展資金，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7,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增加12.0%或約人民幣30,8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而令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上升所致。

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198,019	77.1	239,032	83.1
焊片型及螺栓型	34,647	13.5	48,267	16.8
貼片型	24,078	9.4	268	0.1

引線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98,000,000元增加20.7%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39,000,000元。焊片型及螺栓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4,600,000元增加39.3%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8,300,000元。至於貼片型電容器，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後出售予其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終止購入該等電容器，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僅代表於上一年度銷售所購入存貨之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1,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179,600,000元上升約12.0%，升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0.0%，與二零零六年度之約30.0%比較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38.1%。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本集團獲得的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13.1%。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運輸及公幹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59.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上市令董事酬金上升；及(ii)增聘額外員工令員工薪酬及福利上升、修改員工薪酬及增加參與社會福利計劃之員工人數。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77.8%。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匯兌虧損增加、貼現外匯票據之開支上升以及慈善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約人民幣7,800,000元上升約4.8%。財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之人民幣56,800,000元上升約0.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7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4,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72.5%（二零零六年：182.6%）。流動比率上升乃因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而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增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0,000元）及總借貸約人民幣10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為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3,000,000元為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2.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令總資產上升所致。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

經互相抵銷用於提升本集團各部門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5,400,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後，本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900,000元。

本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7,700,000元，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3,4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8,200,000元、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重組前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42,2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擁有足夠資源支持其運作及應付其可以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嚴重

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4,3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85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均派駐於中國。年內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15,9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機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評估，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300,000元之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顏奇旭先生（亦稱顏琦旭先生），四十六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南方華威、鼎盛、和悅、通泰及海特威的現任董事。他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一般行政。他於二零零五年自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專業經理訓練課程及傑出領導人高級課程。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承認其經濟管理知識及實際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常州市人民政府頒發常州市優秀企業家銜頭。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華威電子董事長及總經理。顏先生於電容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他曾於常州市電解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元件廠廠長，負責監督整體業務運作及整體戰略策劃，自二零零三年至今出任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顏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他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相女士之丈夫。

相小琴女士，四十三歲，為執行董事。她亦為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之現任董事。她負責協助主席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管理。她於二零零五年自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專業經理訓練課程。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承認其經濟管理知識及實際經驗。相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華強電子之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及監督採購及財務事宜。相女士於電容器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她曾於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協助主席工作。相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協助總經理及監督採購及財務事宜。相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她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顏先生之太太。

單標先生，四十八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他亦為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之現任董事。他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一般行政及管理。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他於中國北京大學完成現代工商管理課程。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承認其經濟管理的知識及實際經驗。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單先生於電容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華威電子之前，他曾於一九七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南通電容器廠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通太陽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南通通陽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匡麗華女士，四十五歲，為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管理。匡女士一九九五年於南京大學畢業，主修公共關係。她為中國註冊稅務代理人。匡女士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華威電子之前，匡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常州中瑞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職於常州開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華威電子之財務總監，現為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之董事。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劉新生先生，三十九歲，為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一九九一年於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華威電子董事會秘書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部、法律部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之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寧先生，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任職為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教授，並於現時任職為該學院院長。他曾取得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及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三等獎，並得到中國國務院特別資助，表揚其於教育發展的貢獻。徐先生為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他亦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鎮雄先生，三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分別出任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之準高級審核助理及高級審核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m Pei Hong Nominees Limited之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任B&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B&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並無業務關係。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林素芬女士，六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天津大學畢業，主修無線電材料與元件。她於電子業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並於中國電子相關範疇擔任多個高職。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二月期間，林女士於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的工藝室擔任技術員及工程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她於電子部、元器件局、基礎產品司及機電部的元件處先後出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等職務。她現時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邵斌先生，四十一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東南大學經濟學系完成工商管理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完成高級行政人員訓練課程。邵先生在電容器行業有約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南通同飛電容器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他亦於橫店集團東磁電容器有限公司出任總工程師。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金曉先生，四十三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及發展。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位。金先生於電容器行業有約二十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朱勝利女士，五十五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她負責本集團之生產技術管理以及研發新產品。朱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主修無線元件及物料。朱女士於電容器行業之研究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方面有約二十六年經驗。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南通同飛電容器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開發及研究產品。其後，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出任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吉光電子分公司之總工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李福明先生，四十五歲，為本集團營運監控部主管。他負責監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李先生在電容器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營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江蘇省常州泰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質量控制，科技及生產。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張沛鴻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他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協會 -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員。張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他是主板上市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各公司（現構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2.67港仙，末期股息合共約達16,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均載於第78頁。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人民幣467,000元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得之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53,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生產設施	4.2
償還銀行貸款	25.0
研究與開發	0.1
興建新生產廠房	10.0
一般營運資金	27.1
	66.4

餘下結餘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奇旭先生(主席)

相小琴女士

單標先生

匡麗華女士

劉新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寧先生

黃鎮雄先生

林素芬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現任執行董事匡麗華女士、單標先生及劉新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各執行董事均可預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兩年任期內任何時間預先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第13頁。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授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但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任何期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計劃提前終止。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契據（「原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認購權，以最多認購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行使期為於上市日期6個月屆滿後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股份發售價（可予調整）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同亨同意訂立新購股權契據，向香港建行授予認購權以購入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與香港建行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終止契據終止原購股權契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由本公司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顏奇旭先生（「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450,000,000（L）	75%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30,000,000（S）	5%
相小琴女士（「相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450,000,000（L）	75%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30,000,000（S）	5%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顏先生為同亨69.6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先生同時為同亨之董事。顏先生與相女士為配偶。
- 相女士為同亨30.31%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先生與相女士為配偶。
- 同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與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顏先生	同亨	實益擁有人	6,969股普通股	69.69%
相女士	同亨	實益擁有人	3,031股普通股	30.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及不計算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1.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同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2.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權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同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30,000,000股(S)
香港建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30,000,000股(L)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同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與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屆滿6個月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

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8.9%及40.1%，而從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30.6%及49.2%。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強電子與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之間訂立的租約（「租約」），華強電子租用位於反光材料樓宇的製造廠房內一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40元。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和相小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反光材料，故反光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約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之最低限額交易，故租約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之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亨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亨達已經及將會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其於上市日後首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奇旭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本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顏奇旭先生（主席）
相小琴女士
單標先生
匡麗華女士
劉新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寧先生
黃鎮雄先生
林素芬女士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的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於合理情況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秘書接洽，而本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乃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本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有關董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委任職務的主要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顏奇旭先生為相小琴女士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須定期及每年最少四次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以來已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顏奇旭先生(主席)	1/1
相小琴女士	1/1
單標先生	1/1
匡麗華女士	1/1
劉新生先生	1/1
徐康寧先生	1/1
黃鎮雄先生	1/1
林素芬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顏奇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匡麗華女士、單標先生及劉新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故。

董事責任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度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規的培訓，並已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適當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其於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為方便董事履行責任，彼等持續獲提供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轉變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最新資料。

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的成員概無變動。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以及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盡其可能，本公司已盡快及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一切董事會文件。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鎮雄先生、徐康寧先生及林素芬女士。黃鎮雄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會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並可供索閱及於本集團網站內瀏覽。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黃鎮雄先生(主席)	1/1
徐康寧先生	1/1
林素芬女士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產生的概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上市提供的專業服務	1,866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58
非審核服務	1,924
審核服務	489
	2,4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管理層委任及董事會輪替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為富經驗及才能卓越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相小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康寧先生及林素芬女士。相小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事宜。董事會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相小琴女士	1/1
徐康寧先生	1/1
林素芬女士	1/1

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它補償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顏奇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執行董事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並可供索閱及於本集團網站內瀏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顏奇旭先生（主席）	1/1
黃鎮雄先生	1/1
林素芬女士	1/1

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審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明白其對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及情況，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全責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其內部監控職能。

管理層已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審視，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提出改善建議。改善建議均已獲審核委員會會同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採納改善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繫持續對話，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上各個別事項均有獨立決議案。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通訊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盡快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的相關資料的更新。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0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核數師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87,567	256,744
銷售成本		(201,224)	(179,648)
毛利		86,343	77,0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4,778	3,460
分銷開支		(4,492)	(3,970)
行政開支		(11,408)	(7,148)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1,246)	(139)
其他經營開支		(2,857)	(1,607)
經營溢利		71,118	67,692
財務成本	8	(8,194)	(7,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2,924	59,871
所得稅開支	11	(6,058)	(3,094)
年度溢利	12	56,866	56,777
股息	13		
— 重組前宣派之股息		41,614	32,350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5,000	—
		56,614	32,35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4		
— 基本		0.11	0.13

第36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952	64,57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64	2,009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17	320	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236	6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045	38,0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45	4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0	131,658	107,452
其他應收賬	21	15,124	10,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2,7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29,910	10,910
定期存款	24	72,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48,371	34,760
流動資產總值		366,953	204,1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5	77,551	55,775
其他應付賬	26	11,281	9,4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	1,710
應付董事款項	22	1,227	503
應付股息		—	576
應付所得稅		1,621	2,8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7	43,000	41,000
流動負債總額		134,680	111,778
淨流動資產		232,273	9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09	158,9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7	60,000	60,000
資產淨值		265,509	98,9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820	—
儲備	30	259,689	98,930
總權益		265,509	98,93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顏奇旭
董事

相小琴
董事

第36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公司資產負債表 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238,00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100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59	—
流動資產總值		159	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		48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58
應付董事款項	22	1,238	—
流動負債總值		1,719	58
淨流動負債		1,560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43	—
資產淨值		236,443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820	—
儲備	30	230,623	—
總權益		236,443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顏奇旭
董事

相小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2,353	—	137	—	4,431	40	20,355	57,316	17,187	74,503
重組前收購 華威及華強 25% 股權	10,430	—	6,757	—	—	—	—	17,187	(17,187)	—
年度溢利	—	—	—	—	—	—	56,777	56,777	—	56,777
轉撥	—	—	—	—	5,927	—	(5,927)	—	—	—
股息	—	—	—	—	—	—	(32,350)	(32,350)	—	(32,350)
企業重組 而產生	(42,783)	—	—	42,783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894	42,783	10,358	40	38,855	98,930	—	98,930
根據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9(b)(i))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9(b)(ii))	4,365	(4,365)	—	—	—	—	—	—	—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29(b)(iii))	1,455	187,695	—	—	—	—	—	189,150	—	189,15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9(b)(iii))	—	(35,763)	—	—	—	—	—	(35,763)	—	(35,763)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060)	—	(2,060)	—	(2,060)
年度溢利	—	—	—	—	—	—	56,866	56,866	—	56,866
轉撥	—	—	—	—	5,706	—	(5,706)	—	—	—
重組前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41,614)	(41,614)	—	(41,6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20	147,567	6,894	42,783	16,064	(2,020)	48,401	265,509	—	265,509

第36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2,924	59,871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0	8,24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54
貿易應收賬減值	1,246	139
利息開支	8,194	7,821
利息收入	(1,763)	(1,0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9,657	74,805
存貨增加	(31,035)	(3,14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增加	(25,452)	(34,266)
其他應收賬增加	(4,902)	(6,400)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增加	21,776	15,885
其他應付賬增加／(減少)	1,869	(9,5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913	37,355
已付中國所得稅	(7,239)	(4,7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674	32,6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63	1,064
償還應收貸款	—	18,000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91)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396)	(5,29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443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	(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24)	16,65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94)	(7,821)
已付股息	(42,190)	(34,846)
股份發行開支	(35,76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9,150	—
新造／(償還)銀行貸款	2,000	(24,728)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000)	(10,91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710)	1,48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9,8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704	6,38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24	3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721	(60,501)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8,471	(11,2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760	45,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0)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171	34,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71	34,760
定期存款	72,800	—
	121,171	34,760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產生之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已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所述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原則編製。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產生之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已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載於下文附註4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除財務報表內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的互相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編製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且一般擁有涉及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已於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期間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並無減值憑證者。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

(i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已按共同控制合併前之賬面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及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假設實體或業務已於之前結算日或首次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示，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除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權益內遞延。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以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計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以各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益及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結算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於收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之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以其收盤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發展直接相關開支，包括於在建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完成後，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樓宇或轉撥至投資物業。

在建資產不作折舊。倘在建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樓宇乃自用樓宇。

當其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項目相關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之財政期間時在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設備	9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9%
電子設備	9%-18%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盈虧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之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單位產生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成本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於收益表扣除。

(i)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初始以公平值入賬，並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計提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撥備數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視作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分。

(k)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財務擔保負債、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訂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債務結算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期限或款額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之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除外。

(ii) 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於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獲行使或購股權直接自留存溢利解除時到期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I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個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之同一期間內轉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稅項負債可以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乃於損益賬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支銷，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之基準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之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s)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於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變為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撥充資本化開支。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開支之合適部份。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t)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而呈列。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衡量時確認如下：

(i) 售貨

於貨品交付，即客戶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可予收取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關連方

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劃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亦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及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相關政策以控制各項風險，總結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有關。本集團對要求超過若干限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結餘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須於獲授額外信貸前清償未償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情況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較少程度上影響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分析載於附註20。

於結算日，由於總貿易應收賬之19%（二零零六年：9%）及39%（二零零六年：35%）分別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減輕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足夠之已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3,000	109,253	44,353	101,000	113,203	42,255
貿易應付賬及 其他應付賬	88,832	88,832	88,832	65,187	65,187	65,187
應付董事款項	1,227	1,227	1,227	503	503	503
應付所得稅	1,621	1,621	1,621	2,802	2,802	2,802
	194,680	200,933	136,033	169,492	181,695	110,747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及 應計費用	481	481	481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38	1,238	1,238	—	—	—
	1,719	1,719	1,719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定息工具，對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生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12%–7.27%	103,000	6.12%–7.47%	1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	121,171	2.25%	34,760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	59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基點，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年內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2,000元）。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六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用作計算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猶如其於年初時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基準相同。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料包括鋁箔及鋁殼。本集團面臨此等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有關波動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因素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往並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鋁電解產品銷售主要向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由於總銷售額之39%（二零零六年：3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業務風險。倘該等客戶終止向本集團採購鋁電解產品，而本集團未能得到其他客戶之訂單，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業務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料。由於總採購額之50%(二零零六年:2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業務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向此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之材料,並無法取得其他供應來源,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可能嚴重受影響,對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

(i) 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匯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起之主要外匯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14	2,235	59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份在本集團面臨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664	—	5%	64	—
	(5%)	(664)	—	(5%)	(64)	—
美元	5%	208	—	5%	48	—
	(5%)	(208)	—	(5%)	(48)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用作計算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且其他所有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 短期銀行貸款		43,000	41,000
— 長期銀行貸款		60,000	60,000
總銀行借款		103,000	101,000
總資產		460,189	270,708
資產負債比率		22.4%	37.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來資本需求所限。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乃根據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ii) 流動及／或短期資產及負債

就流動或到期日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假設已應用於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貿易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並無指定到期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c)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及分銷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估計銷量預測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有別，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87,567	256,744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於中國境內賺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所作的分析。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3	632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830	2,101
來自鄒區財政所之利息收入(附註b)	—	43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附註c)	—	295
其他	185	—
	4,778	3,460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指地方政府按不同形式給予附屬公司華威電子之獎勵及資助。若干補助金在一般情況下給予其他公司，主要作為推動中國若干行業之用。上述所有補助金均屬無條件，金額則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當時之政策而釐定及支付。
- (b) 向獨立第三方鄒區財政所提供之貸款之年利率為7.65%，且已於二零零六年獲悉數償還。
- (c) 地方政府以人民幣443,600元之補償收回若干部份之土地，令放棄該特定部份之土地使用權而錄得收益人民幣295,000元。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9)	1,699	279
其他員工成本	18,577	15,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593
總員工成本	21,290	15,9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	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9	40
— 非審核服務	58	—
已售存貨成本	166,892	153,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0	8,247
匯兌虧損淨額	1,719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5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134	1,100
貿易應收賬減值	1,246	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5	—

* 研究及開發成本指研究及開發部僱員之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總員工成本。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194	7,821

9.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支付款項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顏奇旭	—	508	—	—	—	2		510
相小琴	—	487	—	—	—	2		489
單標	—	270	—	—	—	—		270
匡麗華	—	181	—	—	—	2		183
劉新生	—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芬	19	—	—	—	—	—		19
徐康寧	19	—	—	—	—	—		19
黃鎮雄	29	—	—	—	—	—		29
	67	1,626	—	—	—	6		1,6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支付款項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顏奇旭	—	77	—	—	—	2		79
相小琴	—	64	—	—	—	6		70
單標	—	59	—	—	—	—		59
匡麗華	—	40	—	—	—	—		40
劉新生	—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芬	—	—	—	—	—	—		—
徐康寧	—	—	—	—	—	—		—
黃鎮雄	—	—	—	—	—	—		—
	—	271	—	—	—	8		279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名），其薪酬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63	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675	193

全年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零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0,000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058	3,09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華威電子須按24%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及3%當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華強電子與南方華威分別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分別24%及15%以及當地企業所得稅3%，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優惠。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之首個獲利年度均為二零零六年。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惟設有若干過渡條款及優惠條款。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稅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924	59,871
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27%計稅（二零零六年：24%）	17,502	14,36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11,430)	(12,0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2)	730
	6,058	3,094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臨時差異，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4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41,614	32,350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2.67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5分） （二零零六年：無）	15,000	—
	56,614	32,350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重組前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建議末期股息以港元宣派，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3638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6,86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7,671,233股（二零零六年：450,000,000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就重組（附註1）以及附註29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合共4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6,866	56,77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97,671,233	450,000,000

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附註1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88	79,257	884	1,762	2,761	—	95,752
添置	—	3,771	107	258	63	1,100	5,299
出售	(3,815)	(169)	—	(33)	(241)	—	(4,2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73	82,859	991	1,987	2,583	1,100	96,793
添置	255	10,433	191	2,124	679	21,714	35,396
出售	—	(430)	—	(35)	—	—	(4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	92,862	1,182	4,076	3,262	22,814	131,7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2	21,761	297	740	725	—	25,015
年度支出	478	7,096	155	276	242	—	8,247
出售	(906)	(63)	—	(23)	(47)	—	(1,0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4	28,794	452	993	920	—	32,223
年度支出	342	7,557	166	399	296	—	8,760
出售時撥回	—	(194)	—	(17)	—	—	(2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	36,157	618	1,375	1,216	—	40,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2	56,705	564	2,701	2,046	22,814	90,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9	54,065	539	994	1,663	1,100	64,570

本集團所有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5,298,000元（二零零六年：已抵押樓宇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人民幣20,950,000元）之抵押（附註31）。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0	—
添置	21,714	1,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4	1,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

17. 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a)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90	998
添置	—	1,245
出售	—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	2,09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9	12
年度支出	42	32
出售時撥回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3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2,051
分為：		
流動部份	45	42
非流動部份	1,964	2,009
	2,009	2,051

17. 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金(續)

(a) 預付租賃款項(續)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中國中期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年期為47至49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1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b)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作為在其上興建員工宿舍預付人民幣3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已在處理中。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5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487	—
	238,00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性質為注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法定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7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鋁 電解電容器
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買賣鋁電解電 容器
南方華威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鋁 電解電容器
鼎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附註：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641	7,142
在製品	44,027	15,898
製成品	17,377	14,970
	69,045	38,010

2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30,228	87,808
應收票據	1,430	19,644
	131,658	107,452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490	29,900
31至90日	26,976	25,599
91至180日	49,041	18,874
181至365日	27,600	6,204
超過365日	9,218	10,036
	134,325	90,613
減值撥備	(4,097)	(2,805)
	130,228	87,808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減值虧損。

2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續)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續)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5	2,666
撥回減值虧損	(158)	—
確認減值虧損	1,450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2,805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99,172	94,107
逾期少於30日	9,280	1,607
逾期介乎31至90日	12,548	3,379
逾期介乎91至180日	6,065	1,356
逾期超過181日	4,593	7,003
	131,658	107,452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應收按金	3,209	1,840
給予供應商墊款	9,068	6,217
給予僱員墊款	621	452
可退回增值稅	1,114	—
地方政府賠償(附註)	—	1,700
其他	1,112	13
	15,124	10,22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政府按賠償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收回一幅土地之若干部份，餘額人民幣1,70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且上述應收賬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22. 應付董事款項

所有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23.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此等結餘已於年內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8,299	34,751	59	—
定期存款	72,800	—	—	—
手頭現金	72	9	—	—
	121,171	34,760	59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910	10,910	—	—
	151,081	45,670	59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3,757	32,525	—	—
美元	4,143	969	—	—
港元	13,271	1,266	59	—
	121,171	34,760	59	—

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到期日為1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3%（二零零六年：2.2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並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向供應商發出商業票據之抵押品。

2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底起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44,160	43,665
應付票據	33,391	12,110
	77,551	55,775

2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續)

貿易應付賬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060	20,909
31至90日	17,386	16,560
91至365日	7,956	4,867
超過365日	758	1,329
	44,160	43,66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35	2,688
應付增值稅	—	1,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	3,229	1,690
預收款項	2,019	3,499
應付租金	117	117
審核費用	489	—
其他	92	286
	11,281	9,412

27.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00
— 無抵押	43,000	35,000
第二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3,000	41,000
— 有抵押	13,000	13,000
— 無抵押	47,000	47,000
	60,000	60,000
	103,000	101,0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12%至7.27%（二零零六年：6.12%至7.47%）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000,000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00,000元）銀行貸款由兩間附屬公司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擔保。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僱傭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僱員之有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管理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相當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28.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就該等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股本增加	(a)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29. 股本 (續)

	附註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未繳股款配發及發行	(b)(i)	1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b)(i)	9,999	100	97
資本化發行	(b)(ii)	449,990,000	4,499,900	4,364,903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iii)	150,000,000	1,500,000	1,45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5,820,000

(a)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8,6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b) 發行股本

(i) 於註冊成立／重組時資本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發行9,999股股份並將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收購鼎盛有限公司之股份，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4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發行須待因本公司公開發售而收取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公開發售後，根據此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人民幣4,364,903元其後已用於悉數繳足此資本化發行。

(iii)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發行1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是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153,387,000元（撇除上市開支人民幣35,763,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455,000元及人民幣151,932,000元分別記錄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7	—	4,431	40	20,355	24,963	17,187	42,150
重組前收購華威電子及 華強電子25%股權	—	6,757	—	—	—	—	6,757	(17,187)	(10,430)
年度溢利	—	—	—	—	—	56,777	56,777	—	56,777
轉撥	—	—	—	5,927	—	(5,927)	—	—	—
股息	—	—	—	—	—	(32,350)	(32,350)	—	(32,350)
企業重組而產生	—	—	42,783	—	—	—	42,783	—	42,7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6,894	42,783	10,358	40	38,855	98,930	—	98,930
資本化發行 (附註29(b)(ii))	(4,365)	—	—	—	—	—	(4,365)	—	(4,365)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附註29(b)(iii))	187,695	—	—	—	—	—	187,695	—	187,695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9(b)(iii))	(35,763)	—	—	—	—	—	(35,763)	—	(35,763)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060)	—	(2,060)	—	(2,060)
年度溢利	—	—	—	—	—	56,866	56,866	—	56,866
轉撥	—	—	—	5,706	—	(5,706)	—	—	—
企業重組前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41,614)	(41,614)	—	(41,6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67	6,894	42,783	16,064	(2,020)	48,401	259,689	—	259,689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溢利	—	—	—	—
股息	—	—	—	—
企業重組而產生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29(b)(i))	—	—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29(b)(ii))	(4,365)	—	—	(4,365)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附註 29(b)(iii))	187,695	—	—	187,695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 29(b)(iii))	(35,763)	—	—	(35,763)
集團重組而產生	—	84,516	—	84,516
年度虧損	—	—	(1,460)	(1,4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67	84,516	(1,406)	230,623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價 (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之數額。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透過交換股份本公司所購入鼎盛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一股未繳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之撥款乃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法定儲備金進賬總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2(d)(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298	6,209
廠房及機器	—	14,741
預付租賃款項	—	817
	5,298	21,767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2	1,2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3	1,642
	1,855	2,856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34	20,3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711	83,901
	81,945	104,262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華威集團有限公司	顏先生及相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華日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日昇」)	顏先生及相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	顏先生及相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常州奇華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奇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	顏先生及相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顏先生及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a) 持續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反光材料 — 租金開支	240	8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非持續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奇華		
— 採購製成品	—	5,705
— 租金開支	—	192
反光材料		
— 銷售廠房及設備	—	105
— 採購廠房及設備	—	77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結餘：		
— 香港華日昇	—	2,544
— 反光材料	—	160
	—	2,7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結餘：		
— 華威集團有限公司	—	1,710

應收／(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d) 於各結算日，來自關連方之銀行借款擔保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常州奇華之擔保	—	10,000
來自反光材料之擔保	—	58,000
	—	68,000

常州奇華及反光材料之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附註9所述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述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9	27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8	8

總薪酬已計入附註7之員工成本。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4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發行須待因本公司公開發售而收取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公開發售後，根據此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人民幣4,364,903元其後已用於悉數繳足此資本化發行。

3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同亨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87,567	256,744	185,411	124,898
經營溢利	71,118	67,692	44,021	24,784
財務成本	(8,194)	(7,821)	(8,365)	(6,5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924	59,871	35,656	18,201
所得稅	(6,058)	(3,094)	(2,890)	(2,331)
年內溢利	56,866	56,777	32,766	15,870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866	56,777	25,621	11,387
少數股東權益	—	—	7,145	4,483
年內溢利	56,866	56,777	32,766	15,87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3,236	66,608	72,278	68,308
流動資產	366,953	204,100	194,952	169,904
流動負債	(134,680)	(111,778)	(192,727)	(184,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09	158,930	74,503	54,023
非流動負債	(60,000)	(60,000)	—	—
資產淨值	265,509	98,930	74,503	54,023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5,820	—	32,353	28,877
儲備	259,689	98,930	24,963	8,4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509	98,930	57,316	37,296
少數股東權益	—	—	17,187	16,727
總權益	265,509	98,930	74,503	54,023